

浦东新区外环线以外川沙新镇、张江镇等6镇地下管线普查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11N69580491X20252201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上海市测绘院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之规定，浦东新区外环线以外川沙新镇、张江镇等6镇地下管线普查项目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浦东新区外环线以外川沙新镇、张江镇等6镇地下管线普查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28950000元（合同总价大写：贰仟捌佰玖拾伍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乙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材料，甲方在收到验收材料后，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乙方应当配合验收工作。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3 具体项目验收未获通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涉密管线地理信息存储、处理、使用遵循国家和本市保密要求，乙方应设立专员负责保密工作，用于涉密业务的场所、设施、设备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6.3 涉密管线地理信息的存储载体（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执行，存放在指定的场所，并按照重要性进行分级分类保管，载体上注明使用权限和范围。

6.4 涉密管线地理信息的处理，应当由乙方涉密人员专门负责，严格按照国家保密要求操作，必须利用放置在涉密场所的涉密设备进行处理。

6.5 基础测绘成果资料仅限于项目中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用途。项目组在完成生产任务后，应移交全部测绘成果资料，不得保留任何与之相关的资料。

6.6 违反有关保密规定，造成国家秘密泄露或损害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财力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价的 50%（视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管理等部门批准情况而定，下同）。

（2）甲方在财力资金到位，且乙方提交中期工作成果并通过中期成果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3）待项目通过审计后，甲方依据审计审定的工程建设金额并申请到款后支付剩余尾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

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8.5 其他：_____。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限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其他：_____。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____/____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

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4 其他：_____。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1: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3:第 10.1 条第二点的序号由“（3）”修改为“（2）”。

4:第 15.2 条修改为“调解不成时，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该项目上海市测绘院作为牵头单位与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元易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网签合同由上海市政采平台自动生成，合同的乙方仅可显示牵头单位上海市测绘院，联合体其余单位于合同落款处签章。合同生效期间，联合体成员均视为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王家栋

联系地点：锦安东路 475 号 2 号楼

2025年10月17日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乙方（主）（签章控件）：

乙方：上海市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夏杰（男）

地址：上海市武宁路 419 号

邮政编号： 2025年10月17日

电话：13817278930

传真：

联系人：花叶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联合大厦支行

账号：1001260529026455305

乙方（联合体）（签章控件）：

乙方：上海元易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先宝（男）

地址：

邮政编号：201210

电话：15149059151 2025年10月17日

传真：

联系人：于守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大道支行

账号：446862242567

乙方（联合体）（签章控件）：

乙方：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延兰（女）

地址：

邮政编号：210000

电话：17717552551

传真：

2025年10月17日

联系人：张旭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德平路支行

账号：31006612401800330687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乙方（主）（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夏杰（男）

乙方（联合体）（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侯先宝（男）

乙方（联合体）（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王延兰（女）